

附件3

桐柏县林业局拟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许可（共4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行政许可（40项）							
1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2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4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6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8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12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责任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14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责任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16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18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22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 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24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 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 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 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 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 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 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 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 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 股
26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 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 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 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 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 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 熄灭余火。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 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 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 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 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 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 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 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 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医药卫生、教学等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包括采集用途、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方法等内容的书面申请，经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28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 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 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30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 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32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的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3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的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	临时占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责任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36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责任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	林地征占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38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40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公示 监管	1. 接受材料，检查需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受理 2.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3.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3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数量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盗伐林木罪定罪处罚： （一）擅自砍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二）擅自砍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三）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其举行听证的权利。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数量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滥伐林木罪定罪处罚：（一）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	对擅自复耕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	对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	对非法使用草原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4	对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5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 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 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 源管理 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6	对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7	对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8	对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9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0	对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1	对违反草原禁牧、休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七条：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2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	----------------	--------------------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	----------------	--------------------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3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4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的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5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6	对非法猎捕、杀害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7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8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9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0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1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2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4	对未备案人工繁育、调运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6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7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8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9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0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1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3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 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5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6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7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桐柏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8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3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4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5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6	对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7	对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8	对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9	对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1	对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2	对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3	对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4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 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 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 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 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 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 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 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 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 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 源管理 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5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6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7	对未依法 办理植物 检疫证书 的行为的 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 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 源管理 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8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9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十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0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1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2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3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4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5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7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 《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8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9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0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1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3	对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4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5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6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7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8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9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进口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1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2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3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4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5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6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	----------------	--------------------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	----------------	--------------------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7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8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条：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9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1	对 外 国 人 非 法 采 集 、 收 购 国 家 重 点 保 护 野 生 植 物 的 行 为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 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 林 资 源 管 理 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2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3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4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5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6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7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8	对非法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地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1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2	对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3	对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4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5	对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7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8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9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0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查获的野生植物，应当交同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1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2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3	对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5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6	对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森林防火人员当场责令改正，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其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以损失额的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 （二）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 （四）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7	对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条：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8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9	对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生长繁殖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林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破坏其植被和地貌，不得改变其用途。”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种植条件，依法赔偿损失，限期造林，并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林，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被破坏界桩（标）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限期内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1	对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依法赔偿损失，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林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2	对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3	对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没收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 销采集证。	行政 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 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 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 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 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 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 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 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 源管理 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 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 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 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 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5	对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6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7	对破坏湿地资源，违反禁止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围垦、填埋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二）擅自采砂、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立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五）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破坏的湿地，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所猎捕的野生动物，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七）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条件的湿地管理机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8	对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9	对在湿地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没有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森林资源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查，提出处理意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 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第五条 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做出行政确认决定； 2. 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	4. 公示责任：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其他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对拒不采取草原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	行政强制	审查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防火股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2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行政强制	审查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3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	行政强制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4	对逾期不除治森林病虫害的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行政强制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5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三款：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其他职权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6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其他职权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7	对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8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0	对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1	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2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石、采砂和采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没收。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采伐的，责令限期补种，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13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	审查	1. 审查催告责任：对违法场所和物品进行审查、检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对未按照限期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限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实施				
				监管				
				其他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行政征收	受理 审查 决定 公示 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六条，《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结果，作出征收决定，下达缴款通知书，由政务受理中心通知缴款单位或个人办理征缴手续。 4. 事后监管：督促市县林业相关部门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的数额、程序及使用情况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2. 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少收、多收、不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	森林资源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受理	1、受理责任：以乡镇为单位提交造林面积底册、进行核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股
			核查	2、核查责任：省、市县按造林相关操作标准逐小班进行面积检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	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申请予以批准；		
			给付	3、给付责任：对检查验收合格的面积联合金融部门按标准发放补贴	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防火股

2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火灾预防、扑救及其保障制度； （三）组织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加强防火设施、设备以及扑火物资管理和火源管理； （四）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森林草原防火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培训森林草原防火专业人员； （五）及时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扑火方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六）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测、预报和火灾调度、统计、建档工作，及时逐级上报和下传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信息以及有关事项； （七）协调解决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有关森林草原防火的重大问题。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防火股
---	--------------	---	------	--------------------------------------	---	---	-----

3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生态建设修复股
---	--	--	------	--------------------------------------	---	---	---------

4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生态建设修复股
---	-----------------------	--	------	--------------------------------------	---	---	---------

5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生态建设修复股
---	---------------	--	------	-------------------------------	---	---	---------

6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生态建设修复股
---	-------------	---	------	--------------------------------------	---	--	---------

7	对草畜平衡的行政检查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草畜平衡抽查的主要内容：（一）测定和评估天然草原的利用状况；（二）测算饲草饲料总量，即当年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以及其他来源的饲草饲料数量之和；（三）核查牲畜数量。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生态建设修复股
---	------------	---	------	-------------------------------	---	---	---------

8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生态建设修复股
---	------------	------------------	------	-------------------------------	---	---	---------

9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西部开发工作机构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退耕还林有关政策、办法，组织和协调退耕还林总体规划的落实；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主管全国退耕还林的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退耕还林总体规划的审核、计划的汇总、基建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平衡；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已垦草场的退耕还草以及天然草场的恢复和建设有关规划、计划的编制，以及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源的协调和调剂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计划、财政、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退耕还林的有关工作。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生态建设修复股
---	--------------	---	------	--------------------------------------	---	---	---------

10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生态建设修复股
----	--------------	---	------	-------------------------------	---	---	---------

1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保护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第三十二条：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2. 现场检查3. 决定4. 复查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	生态建设修复股
----	-------------------------------	--	------	--------------------------------------	---	--	---------

12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检查	1. 表明身份 2. 现场检查 3. 决定 4. 复查 5. 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违反	森林资源管理股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主体
1	对草原的监管	第三十三条 实施草原建设项目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需要改变草原原生植被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	其他职权	1. 表明身份 2. 现场检查 3. 决定 4. 复查 5. 归档	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检查询问。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书。3. 决定责任：检查结束后通报结果并作出处罚。4. 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	生态建设修复股
2	对防沙治沙的监管（其他）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土地沙化是指因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破坏、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土地沙化，是	其他职权	1. 表明身份 2. 现场检查 3. 决定 4. 复查 5. 归档	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检查询问。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书。3. 决定责任：检查结束后通报结果并作出处罚。4. 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担当，不作	生态建设修复股

服务电话：0377-83973019

投诉机构：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83981667

受理地点：桐柏县林业局办公室